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丹北 LNG/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

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4 日，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根据《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丹北 LNG/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已实施部分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先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在象山县丹东街道塔山东麓（坐标：东经 121° 52'58.94" ， 北纬 29° 29'3.56"）；建设 LNG/L-CNG 三级加气站，

项目占地面积 31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层站房 1 幢、一层加气棚 1 座。加气岛 4 座，60m³LNG 卧式储罐 1 台，各类加气设备、气化设备、储气配套的电气、给排水、消防、仪表等相关设施。

2 座 CNG 加气岛（2 台 4 枪）已建成投用，CNG 日加气能力为 1.5 万 m³，目前实际的供气量为 0.55 万 m³/d。约占批复产能(1.5 万 m³/d)的 36.7%。

2 座 LNG 加气岛已建成，1 座 LNG 加气岛配有加气枪（1 台单枪），另 1 座 LNG 加气岛为预留，尚未配置加气枪。目前 LNG 加气站均未投入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象山丹北 LNG/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经原象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浙象环许[2014]217号）。

2015年1月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和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接管原项目的运营。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丹北 LNG/CNG 汽车加气站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4 月竣工，2016 年 11 月投产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针对 1 幢站房，1 座加气棚、2 座 CNG 加气岛（2 台 4 枪），1 台 60m³ 的 LNG 卧式储罐和各类加气设备、气化设备、储气配套的电气及其配套的相关环保设施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单位由象山县通用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2 座 LNG 加气岛已建成，但均为启用（其中 1 座安装有加气设备，另 1 座尚未安装设备）

3、CNG 不加四氢噻吩。

4、由于目前 LNG 加气站均未投入使用，涉及到 LNG 加气站的相关内容未在工艺流程中体现，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也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范围亦未扩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的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及实际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装卸、输送等散溢的无组织废气自然逸散；更换滤芯及压力过高引起的放空均为集中放散，通过放散管后统一高空排放。

（三）噪声

- 1、站内布局合理，采用低噪、减振设备，天然气排空口安装消声器等。
- 2、设置减速、禁鸣标志，禁止车辆进出鸣笛，周边设置围墙等。

（四）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厂界二级标准。废气达标率为 100%。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5、总量控制

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其它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塔山厂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330225-2020-092-M）。

七、验收结论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丹北 LNG/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已投产部分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八、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和环境事件防范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3、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象山丹北 LNG/CNG 汽车加气站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象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